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纪检工作情况报告

一、纪检组织建设情况：

1、 我校设有纪律检查委员会，现有纪委委员三人，党委副书记夏臻兼纪委书记，为校监事会成员，参与监事会工作。

2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，增强我校重点领域工作的自我监察，保证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第四章第十五条之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，我校于2021年12月成立校纪检监察室，由徐璟任室主任。

3、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均设有一名纪检委员，确保校院二级管理。

二、纪检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教育防范，筑牢思想道德防线

1、 纪委监察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坚持重在教育，预防为主方针，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。组织党员干部加强学习，提高各级干部对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。

2、 逐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，纪委、监察、组织和宣传等部门共同组织落实的反腐倡廉宣传、教育工作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、廉洁从政教育和警示教育；

3、 开展法律法规、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教育。以中心组学习、组织生活、专题教育和典型案例教育等方式，组织全体党员、中层以上干部和中层干部教育与培训。引导各级干部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

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底线。

4、依法依规处理违规教师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的监督机制

2021年我校原教师宋某某在课堂发表严重错误言论，造成一级教学事故，引发了社会负面舆情。在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市教委领导的指导下，我校纪检监察及时参与排查，协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作出处理，并协同做好“举一反三”，制定了“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”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监督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设立“网上师德监督平台”和师德投诉举报箱，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舆论监督。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做到有诉必查、有查必果、有果必复、严重必纠。

（二）健全规章制度，堵塞滋生问题的漏洞

为加强依法依规办学，我校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。制定了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“招生监察工作的实施规定”，“关于科研经费使用和监管规定”，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和实施细则”，“校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制度”等。同时，逐步做到内部管理制度的规范化，为进一步依法治校、规范管理奠定基础，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实施一岗双责，明确工作职责

明确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。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一岗双责，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。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纪

检工作负主要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原则，强化校院二级干部廉政责任意识。

（四）完善监督机制，参与源头管理

1、**强化校务公开工作。**对学院教学管理、人事制度、学生管理、财务制度、招生制度、教育收费等重要工作内容实行网上信息公开，坚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在干部使用中严格执行干部聘任公示制度，做到任用干部先公示后聘用的程序。纪委监察坚持做到积极参与，认真履行监督监察职能，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2、**认真履行招生监察工作。**参与招生工作的过程管理，坚持实行“阳光工程”。坚持招生信息公示制度，招生简章，录取规则、录取信息及时上网公布，招生录取中遇到问题坚持集体讨论处理，做到

（五）做好信访工作落实，促进校园和谐稳定

学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涉及纪委监察处理的信访工作落实，对信访反映的问题，都本着对组织负责，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实事求是，认真调查核实，积极妥善解决。

三、存在问题：

1、负责纪委监察工作的人员均身兼数职，原仅纪委三位兼职委员，2021年12月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了校纪检监察室，设室主任一名兼校组织员。人员比原来增加了，但因原曾担任二级学院副院长，后担任校专职组织员，现任命校纪检监察室主任，对纪检监察工作尚缺乏工作经验，还需要在工作中加强学习，逐步适应工作需要。

2、基层党组织兼职纪检委员，一线工作任务很重，无法充分发挥

监督作用，监督权力难以执行。另外，能力和经验不足也是制约纪检监察人员无法有效开展工作的条件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希望加强对民办高校纪检监察干部的针对性培训，尤其是营利性民办高校体制变化以后如何有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，希望能加强政策、方法和案列的培训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22年2月21日